



#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度完工补充耕地 项目工程复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度完工补充耕地项目工程复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官渡四路 21 号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陈颖娴 0668-2796617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包括但不限于：

	<p>务要求</p>	<p>1.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88号）要求，“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应采取内业审核和外业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项目工程复核、灌溉水源复核、耕地质量评价、土壤检测、新增耕地核定市级审核。我市需按程序聘请专业服务单位开展工程复核工作。</p> <p>2. 项目《2026年度完工补充耕地项目工程复核服务》，要求工程咨询、测绘服务。（一）对项目开展内业复核、现场复核（工程数量复核、工程质量复核、复核表的编制、复核认定表编制等）及复核报告编制的服务工作等。（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p> <p>3. 对全茂名市（涉及茂南区、电白区、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滨海新区）的34个项目，预计耕地面积4600亩补充耕地项目进行工程复核。</p>
<p>6</p>	<p>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p>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根据项目进度决定。</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根据补充耕地项目所在</p>

		位置决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结合《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测算，以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依据补充耕地项目进展决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组织专家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省级制定的补充耕地验收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依据验收专家意见为准，验收不合格的需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至通过为止。</p>
10	结算方式	按子项目结算——每个子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子项目的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

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一旦出现分包、转包情况，或者提供的资料质量过低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仍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如乙方存在违约、违法行为，甲方可向政府采购平台、信用中国平台、行业协会、监管部门投诉、通报，并要求相关部门对乙方作出行政处罚、列入失信名单、行业处分等处理。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合同编)》处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